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債務重組計劃之最新情況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8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十二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十二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及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支付貸款及訂立承兌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已安排悉數支付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到期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提供之所有抵押已獲解除。

上述付款乃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股東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生效日期**」)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撥付。海航集團(國際)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向本公司墊付本金額港幣716,000,000元(「**本金總和**」)。根據承兌票據，本公司承諾按海航集團(國際)之指示支付(i)於生效日期後滿兩(2)年當日(「**到期日**」)之本金總和，及(ii)未支付本金總和按年利率5%(「**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公司可選擇於利息支付日期延遲支付利息，而利率將就有關遞延利息金額累計直至付款。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所有未付本金須於到期日悉數支付。承兌票據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海航集團(國際)(持有本公司1,109,2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3%)及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持有本公司4,734,008,4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3%)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並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最終擁有。海航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2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海航集團(國際)(由海航集團直接擁有約91.09%權益)為海航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兌票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承兌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承兌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承兌票據，倘海航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至少30%，則構成違約事件。海航集團(國際)可於發生承兌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未償還本金總和及據此到期之所有其他款項已到期及應付，據此，有關款項將即時或根據該通知之條款到期及應付，及／或行使其於承兌票據項下之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權力或酌情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停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復牌建議。

承董事局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能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朱衛軍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李能先生(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陳超先生(執行董事)、張燦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